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莊惠琪
電話：089-326141#528
電子信箱：k204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於國際間擴大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自本（109）年2月24日起禁止請假出國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警示第2級及第3級國家或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；爰機關首長自得審酌武漢肺炎國際疫情等特殊情形，對機關同仁請假出國案予以准駁。
- 二、新冠病毒(COVID-19)疫情持續在國際間延燒，考量公務人員接觸服務民眾層面廣，且若返國後需配合實施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，均將影響公務運作；為避免疫情擴大及確保公務機關穩定，請同仁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2至3級國家，禁止同仁前往。
 - (二)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1級國家，請柔性勸導同仁避免前往。
 - (三)上開因應防疫之特別措施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職員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級人員及臨時人員)。
- 三、本特別措施公告前，業經單位主管准假前往前述2-3級疫情等級國家者，請共體時艱，暫緩出國計畫並辦理銷假程序，以防疫工作及維護自身與國人健康為重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